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026425202654O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开放大学

供货商（乙方）：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26425202654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5-W00016423	联想/lenovo慧天M5-A097台式计算机	慧天M5-A097	50(件)	5950.00	297500.00
总价（元）		2975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29750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银行账户： 1001232009200007732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乙方逾期未交货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0.3%的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乙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不承担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一方不可控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天灾、政府行为或罢工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个月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产品质量：乙方交货给甲方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验收，如产品质量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货后20个工作日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如属乙方货物质量有问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无偿予以调换并进行安装与调试等至甲方安全正常使用。
4、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5、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开放大学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288号

电话： 25653187

联系人： 丁静

2026年11月12日

乙方： 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50号210A室

电话： 13310059546

联系人： 杨杰

2026年11月12日

开户银行： 工行上海市大柏树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32009200007732